

戀愛與結婚

愛倫凱著
朱舜琴譯



LOVE AND MARRIAGE

BY

ELLEN KEY

戀愛與結婚

愛倫凱著

朱舜琴譯

序

愛倫凱 Ellen Key 是瑞典人，一八四九年生於司米蘭省 Province of Smaland。其父乃瑞典議院中急進派人物，頗爲超卓，其母出於舊式高貴家庭，愛倫爲若輩長女，幼時，酷愛自然界事物。這種性情，也許是由遺傳而得，因爲她的曾祖是一個很熱烈的盧梭 Rousseau 門徒，對於廣校的教育之文，渴羨尤切，他名其子爲伊米耳 Emilie，愛倫凱父尙襲用之。愛倫凱幼時即習游泳，划船，乘騎，以及其他種種男孩的運動。同時她又愛音樂，喜讀書，施考特 Scott 的小說和莎士比亞的劇本，無不畢覽，早年她對於歌德的漢爾滿和戴羅什 Goethe's Hermann and Dorothea 尤爲切愛。該書所含之自然的美麗的，和協的人生觀念，深印心腦，無時或忘。教她書的是德國法國和瑞典先生。但愛倫凱的個性既如此之強烈，我們很容易相信她是難以指導管理的學生，並且常致誤會。但她幸而有明哲的母親，她從母親所得的益處着實不少。女士不務家事，其母亦不加之勉強，任其自由，隨性所至。惟在發展上則運用一種明哲的勢力。這位女著作家，在青年時代，受了白龍生 Bjornson 和其他瑞典著作家的感動，就懷抱了專心研究人民狀況的觀念，並且也做了幾本關於鄉人生活的小說。她的母親說，她的女兒必然不得止於只做小說，因爲對於她的主要問題就是『她的心靈問題』。這個話打開了她的眼睛，

以爲做小說不能爲她的事業。但是當時她還不知道什麼是她的終生事業，並且她所想的是戀愛和母性，不是事業。

她與白龍生，始終都在朋友關係之中，她未著作之先，他就認定了她的優良才能，聰明資質，而她也深慕他的才智、力量和良善。別的施嵌特納的著作家，在十八歲，當她母親給她戀愛的喜劇 *Love's Comedy*，白萊特 Brand 和皮耳及替 Peer Gynt 的時候，她由他們的作品中知道，這也是她一生中一樁緊要的事情。後來在她所心美的著作家中有勃蘭英 Elizabeth Barrett Browning，喬治伊利脫 George Eliot，穆勒 John Stuart Mill，斯賓塞 Herbert Spencer 和約翰魯司金 John Ruskin。愛倫凱在二十三歲的時候隨父徧遊歐洲大城，並做伊父的書記，她由此就漸漸爲雜誌期報著述。在游歷中，他大受美術的感動。她的繪畫知識，常照耀她後來的著作。一八八〇年以後，伊父因農務失敗，失其產業，所以愛倫在三十歲之際就不得已而就事，爲一女校教員。她常美心教授，早年受白龍生的鼓勵，已研究過丹麥國的學校制。以後，她講演文學歷史、美術；在瑞典司道克何倫 *Stockholm* 平民大學擔任教授文化史二十年之久。

當愛倫凱任教務之初，哀感悲憂，頗多艱辛。她有幾個親密的女界朋友，如 *Sophie Kowalevsky*，

Anna Charlotte Leffler, and Ernst Ahlgren 等相繼而亡。她當時尚未達到完全的發展，在世上還沒有得着真正的地位。她的才智，在二十歲的時候，雖已爲超卓的女權贊助者沙飛愛特司拍 Sophie Adlersparre 所賞識，後者請其爲她所辦的雜誌著述，但她在中年之前，總未有何書出版——她的著作大抵屬於二十世紀。她雖放膽在大衆之前討論文學問題，美術問題，但尙未敢公然論及一些危難而足以激起猛烈之反對的問題。待瑞典談異端之舊律復興，想把自由的說達爾文的道理在宗教上和兩性道德上之關係的青年男子監進的時候，她的隱潛勇氣才發現。對於她最神聖的，莫過於個人意見和個人發展的權利，她一見不公正或苛刻的虐待的事，無不大受感動。當時她就一躍而前，像牝獅之護幼子。在喬治白郎地司 G. Brandes 的意思，她『生來是演說家』，她爲本心的主張，使用口才。她在這個問題上，表現她的穩健，精明，學識。不久，她的文學活動發展。她具坦白的精神，充分的經驗直及生命和心靈的根本問題。許多的大著作，依次出現，其法是不拘泥的，其體裁是個人的，但是自如的把作者充滿了奮烈熱忱，優良直覺，及和藹知慧的思想和感覺表明出來。一九〇三年她的最宏富浩大的著作生命之進程 *Lifslinger* 出版。該書的首二卷即此譯本。數年後，兒童世紀 *The Century of the Child* 行世。一九〇九年婦女的運動 *The Woman's Movement* 印行。有許多人以爲這本書

戀愛與結婚 序

四

是關於婦女運動最好的論文。此外她又有許多文章論及足以表示她的概念之某方面的文學界中人物——C. J. L. Almqvist, the Brownings, Anna Charlotte Leffler, Ernst Ahlgren etc.

愛倫凱愛鄉國之心頗盛，我們可以說她是瑞典之表率人物。她立意在風景佳勝靠近威特耳湖——Lake Weiler 之亞佛司加 Alvestra 地方建造寓所，以度餘年。但所謂先知者，別處雖罔不尊重，本鄉却無敬意；很有許多上等可重的瑞典人，不念及愛倫凱映照本國的光榮。她的名譽是在德國大盛的。今日德國男女從長期的緘默時代覺醒過來，正在為婦女運動開創一個新局面。第一方面的婦女運動是在十八世紀，其概念大抵為超軼特出的英國婦女所塑造；她們要求婦女當與男子有同樣的教養權，同樣的職業權，同樣的政治權。一世紀以來，此種要求雖未完全成功，但世人已漸漸地承認他們是合理而公道的了。

同時人們覺察這些要求雖屬重要，但沒有包括完全。如果人將他們分開，就難免引入僞途。他們是傾向於使婦女男性化，不顧民族的權利。婦女在解放的狂熱中，有時竟欲從屬性上得着解放。婦女是人，她固應要求為世上之人的地位，但這是不够的，婦女是婦女，她也須要求為世上之婦女中的地位。這個要求，初視似乎較狹窄，其實是更廣大；因為只以人性為基礎，社會就降落到與男子競爭之苦楚的

平面對於普通問題的解決上，不能有她們自己的貢獻，最甚者，她們在世上爲母親的無上地位，完全置於不顧。所以婦女當有爲婦女之權利的話，同時也就是婦女不得不給社會和民族之權利的申說。德國人曾爲歐洲之演進的先進，斷言基本的人性衝動 Fundamental human impulses，此後他們是社會組織上的前驅者，今在婦女運動上，別創局面，做領袖的功夫，當然不是偶然的事。

愛倫凱的著作與德人近來的趨勢相符合，他們欲在性的問題上應用他們條頓人的 Teutonic 完備和實才。所以這位瑞典婦人具世上各方的觀察，人尊爲這運動之婦女方面的自然領袖，實在合於事理，無足怪異。她所著關於人心之祕密的議論，勇而靜，敢而平。在她的意思，戀愛是婦女問題的核心。生命之進程開首幾卷都是對於婦女問題的貢獻，較一世紀以前瑪利沃握爾司通略夫脫 Mary Wollstonecraft 之女權辨護論完善得多。

英國和美國在這個運動的新方面上，尚在發軔時期。我們——英人——所以爲緊要的，大抵是在婦女與男子常有同樣的權利。我們現在開始了解婦女與男子不同的權利。這個權利，愛倫凱以爲是包括早先的一切要求。各派執迷教義的人，不能容忍愛倫凱，她雖知道他們且與以某程度的容許，然他們不能理解她。她顧及各方面，能够看出真理之兩半，容納真理之兩半。個人主義和社會主義在有些人

的意思，是絕不相容的，然愛倫凱在她最早的論文中，指明他們互相聯合組結。她現在也是這樣的表示優生學和戀愛——民族的要求和個人的要求——並非相反，乃是同一的。她宣言建造，援助，撫慰，都是婦女權利之最偉大者；但是她又加上一層，她說，如果婦女沒有公民權，她們就不能充分運用那種權利。關於其他一切詳述，茲不俱贅。總之，愛倫凱——像歐烈夫司倫尼耳 Olive Schreiner——是超越只有革新之孤絕方策的運動的先知。她的著作是她內心的真確表示。在這本書裏，我們格外覺得在一個有感動力的婦女面前。她的人格是我們當時的主要道德能力。

Havleock Ellis 作

朱 舜 琴 譯

一九三三，五一，上海

譯者序

戀愛是結婚的唯一條件，結婚而無戀愛，要想有好結果是不可能的。凡人必須結婚，但結婚必得有戀愛，不然，那個結婚是不道德的，墮落人格的。現在男女之不平，婦女問題之不得完善解決，大概是結婚不以戀愛為根基的原故。

近年以來，國人的視線，漸漸地移注婚姻問題，並且有些人——尤其是受了教育的青年——也覺悟了，他們力求由戀愛而結婚，這確是當時的好現象。可是許多不明哲的父母，還是運用威權，泥執己見，脅迫兒女與素不相知，毫無戀愛的人結合。推究其故，無非是欲自得慰逸，從早抱孫，免子女發生外遇。然進一層看，就各方面說，父母在婚姻上施行威迫手段，實在有百害而無一利。

心地不同，時勢更易，父母之所謂良善優美的，在子女未必定然洽意，或竟視為極不相適。如此情形，若由威迫，勉強結合，子女之人格，大受斷損，選擇之自由，剝奪殆盡，以後何物足以償此？甚者，終生煩擾不安，因之發生外遇或納妾，原本的樂園家庭，變而為憂苦地獄！

兒女的家庭既然充滿了愁苦不幸，做父母的還有安慰逸樂可言麼？真愛子女者，早已身心俱裂，這豈不是欲得安樂，反添愁苦。

再就後代方面說，他們也同樣的不利。父母不由戀愛，乃由壓迫結合而生的子女，在心身上，生來的情狀，已不良好；生後又處空氣惡劣的家庭中，父母傾軋不和，享不着適宜的教養，故身心皆不能有充分的發展。社會、國家、民族，莫不因之受重大損失，謂爲有百害而無一利，寧豈過當？爲父母者，又何樂而
出此！

有些青年，洞悉戀愛與結婚的關係，反對父母的壓迫婚制，保守者就把『不孝順』的大罪名加諸他們；其實他們正是孝順，何以呢？父母欲他們結婚，豈不是要得幸福安樂，產生能兒榮耀門庭祖國麼？但這些青年具清明的眼光，知道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結合，所得的結果或許正是相反。他們不欲應承，以博父母目前一時之歡心，而遺將來長久之痛苦；他們不要虧損自己的人格和選擇之自由；他們瞭解人無權利產生不適宜無效能的兒童來妨碍社會的進步，國家的興盛和民族的發展。

愛倫凱女士以精確的見地，由各方觀察，在這本書裏，關於戀愛和結婚，作極透澈的討論。至於她之爲人，學識，思想等，伊利司 Havelock Ellis 在他的序中，已詳細說明，無須贅述。此書從英譯本翻出，譯者學識謫陋，舛誤之處，在所不免，敬希閱者諸君改正。

目錄

序

第一章	兩性道德發展的進程	一至四三
第二章	戀愛之演進	四四至七八
第三章	戀愛的自由	七九至一〇二
第四章	戀愛的淘汰	一〇三至一二四
第五章	母性之權利	一二五至一四九
第六章	母性之豁免	一五〇至一八五
第七章	集合的母道	一八六至二一六
第八章	自由離婚	二一七至二七一
第九章	新結婚律	二七二至三〇二

戀愛與結婚

第一章 兩性道德發展的進程

一般思想的人，覺得在西方各國爲宗教和法律所贊助的兩性關係的道德觀念，現在是正經根本的，急速的變遷。

這種變遷，像別的變遷一樣，爲社會的保護者所反對；他們心裏懷疑，以爲人類缺乏使自身向上發達的能力。在這般批評家的意思，人類向上的發展，是關乎人智外的。這超人的在真實 The real 上表明出來，且使真實變成理性的 Rational。現存的結婚，是歷代所產生的真實，所以這也是理性的。歷史的永續——像宗教的，倫理的需要，——視結婚的恆久爲社會存在必要的條件。

革新家把人智外的理由放在一邊，但是他們依舊承認實在與理性的關係，他們以爲凡在某種社會的，心理的情形上，能極好地適應人類特殊方面的需求之真實的一切，也是理性的。他們承認社會有固定的法律和習俗之必要，因爲惟有這種法律和習俗，能使感情濃烈，足爲衝動之源，由衝動而見諸行爲。他們覺得保守的，牢固的情緒，對於心靈的重要，像骨骼對於人身一樣。

在他方面，按着歷史的必然 Historical necessity，人類是降服在他沒有管轄權的運命之下。這

說，革新家以爲是悖理的。在各個時代「歷史的必然」是強而有力者的意志，自然界和歷史都助成他們操權執柄。革新家曉然西方結婚制的興起，一半是由於永久的，生理的心理的原因 *Physico-psychological causes*，他們要保存民族；一半是由於歷史上的原故。這歷史的原因是暫時的，然他們的效果，仍是連續下去。他們知道結婚是社會中最複雜，最精妙，最重要的組織。

他們知道一切的生命，無不變遷；每次變遷，必有許多昔日活動的寔體 *Active realities* 死亡，新的組成。他們曉得這種死去補充的手續，從不是一致的；法律和習俗對於有好地位的人已成阻礙，但是對於大多數人仍有利益的時候，仍應繼續存在，然而同時他們知道賴着這有好地位的少數人——需要和力量都很高超的人——生存的更高標準，總亦必爲大多數人的運命。求凡事發展的唯一條件，就是不以當時的情形爲滿足，有勇氣考究查問怎樣可以使各事更加完美。如果在思想上動作上能得一個對的答案，那末，各事就自然發展了。

現在性的需要與滿足，這需要的合法形式相牴牾，所以最開化的受了高等教育的階級表示大不滿意。他們對於現存的婚姻制度，竭力攻擊，但這種婚制，對於他們的祖父母以及許多同時的人，還是適用。這般人知道當維持這婚制的社會和心理的狀況仍在的時候，他們的不滿意，不足以破壞結婚，

同時他們也覺得他們的意志必趨於漸漸地變更這心理的，社會的狀況。他們並且在心靈界上，已經看見了徵兆和異象，表明改革的時機近了。

保全民族，是自然的條件，但有許多矛盾，與此不可分離的相連結。革新家不相信任何立法的手續，可以把這些革除；他們了解，如果要有完全的自由，非有完全的發展不可，因為完全的自由，是只與完全的發展相符合的一種概念。他們也曉然在新體制的自由上，有爲人所不知的界限，正像有爲人所不知的擴張一樣。

革新家所追求的結婚體制，是要能夠提高性的力量，對於個人和民族的使用處。至於或限制或擴張他們動作的自由，不是他們的主要目的。他們沒有使新體制到盡善盡美的希望，正如不望一切人類，都爲此而有準備一樣。但他們確希望培養更高的需要，喚起更寶貴濃厚的力量，至終，這些力量必使新體制爲大多數人的必要。這個希望激動了他們的努力，而支配這種努力的，乃是個人的戀愛爲人生最高之價值的確定。直接爲自己，間接爲子孫，他們都抱這種意見。個人的戀愛爲人生最高之價值的確定，正在逐日傳遍地球。

如果人不相信有神支配天演，他就不得不信人類中是有一種固有的原動力 *Motive Power*，超

越每個人的動力，正像有機體的力量，勝過一個官體的能力一樣。人類合一的觀念成立，相信這動力的人，也隨着增加。各國能保守她的特點，不受鄰邦之影響的就少而又少。這樣的趨勢，關於兩性問題，尤其明顯。雷施嵌特納焚 Scandinavian 和盎格羅撒克遜 Anglo-Saxon 對於性的觀念，在臘丁 Latin 族的文學中發現的時候，臘丁的戀愛觀念，就相助矯正於施嵌特納焚有『新的不道德』“The New immorality”的名稱的觀念。

*

*

*

*

*

人們贊成一夫一妻制爲兩性道德唯一的標準，爲個人戀愛唯一的合法體制，可曉得他們的意思，並不是像現在法律所設立的表面的，虛僞的一夫一妻制，他們所謂的一夫一妻制，是真正的一夫一妻制：一個男子畢生只準有一個婦人，一個婦女，一輩子只許有一個男人，過了這一點，那就是禁慾了。他們認定兩性發展的途徑，只有漸漸地實行這種理想。此外，像現在的趨勢，採用圖發展的多種方法，在他們看起來，並無發展，只有腐敗。

公認生命的信仰 Faith of life 的人，以爲人類的理想是人之更高需要的表示。到人生有新體制之要求的時候，早先爲發展之動力的理想，就變爲發展的障礙了。只有信服超然官覺上帝，感動的理

想者，以爲一時確定的理想，可以永遠應用在無論什麼人類上。演進論已向我們表明，同樣的理想，從來沒有，也總不能爲人類民族中一切的人所稱意或首肯。天演家很喜歡人類是不能以單獨的信仰，單獨的習俗，單獨的理想來平均的，因爲他們在生命的差別上，看出許多價值。他們以爲這種差別，是準國中同時的個人，有一種自由的充分理由；這種自由，就是人在某種限制之內，可以選擇自己之性的生活的體制。此種自由，按歷史看來，一國之內，只在各別的時代才有，照人種觀察，一個時代，只有不同的國家纔有。然個人中，在地理上，歷史上，氣候上，和經濟上差別之大，直如國與國，時代與時代，所以對於此人的需求和發展相合的一切，未必與那人的需求和發展相合。

兩性生活的一夫一妻制，爲國家之元氣活力和文化所不可缺少的事物的論調，是渺無證據的。我們再無須質諸歷史和人種學來駁他，因爲事實已經把他完全地駁倒了，即照我們前面所下的嚴格定義，一夫一妻制，甚至於在基督教徒的國家，仍然不是實際的。實行這種制度的，不過是少數的個人而已；且我們所歸諸基督徒的文化的進步，確在所謂一夫一妻者，不過是法律，而實際的習俗，則爲多夫多妻制的時候進行。當修辭學所謂有『德性』和『勇氣』的時代，非基督教在北方盛行的日子，這些現在——在基督教之下，情緒的生活，經過了千年的鍛鍊之後，——以爲是足以渙散社會的法律和習俗盛

行！我們的卓越祖宗，論道德，他們似乎高出我們萬萬，但他們都生在文明婚姻 Civil Matrimony 之下，長在妻妾同住的家中，妻子容易因微末的原故被屏棄，她也得以因此種瑣事與丈夫離異。這些祖宗，有時是『自由戀愛』的後裔，當保護人禁止一對戀愛者之合法結合的時候，他們就在曠野中成立家庭。中古世紀，由天主教引入婚姻不可分離的道理，但是依舊不能免却不遵此理，以避毀亡的事。對於十八世紀的法國，誰也相信她不實行一夫一妻的道德，然而她仍存有很足的生機活力，運用她的經濟的，智識的，和軍務的威力，來定歐洲的歷史。法國雖然有戀愛的『不道德』，但她的心的健全，堅持以及優美公民的德性和工作的能力，均綽有餘裕。

凡好說國家的存在，是由一夫一妻制和不能解散的結婚而定的人，或者自因為不曉得過去的歷史和現在各國的狀況，或者是把他們的學識藏在武斷之後，想拿歐洲白種人在道德上，信仰上，做一切民族的標準。

在別一方面，我們所能夠證明的，就是：人民的生機活力，第一在婦女方面，是靠着她們養育子女，使他們適於生存的才能和意願，在丈夫方面，是憑着他們保衛國家的本領和甘心；次之，是在全體人民愛工作的心思，成功興盛的事業和滿足人類之價值的才幹；至終，賴乎人民為公共的幸福，犧牲個人